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illegible]

[illegible]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illegible]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illegible]

[illegible]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12月3日[illegible]《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illegible]时投票

[illegible]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向股东[illegible]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15:00至2020年12月18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395,994,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

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illegible]

[illegible]

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01 黄简

表决结果：同意 395,951,8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illegible]

[illegible]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 [illegible]

[illegible] 有效。

（以下无正文）

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2020年12月18日